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
所議事項的回覆

1. 有關要求署方重新檢討興建穗禾路架空行車天橋連接大埔公路的可行性的動議

運輸署的回覆

現時穗禾路仍足以應付穗禾苑一帶的交通需求。由於沿穗禾路附近一帶並沒有新發展引致車輛流量顯著增加，因此，現時並沒有交通理據支持興建龐大規模的架空行車天橋，把穗禾路直接連接火炭路的建議。

根據運輸署多次實地觀察，導致穗禾路出現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是黃竹洋街兩旁路邊違泊嚴重，阻塞前往黃竹洋街的車輛，因而影響穗禾路與黃竹洋街迴旋處的運作。就此，我們已再次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取締違例泊車。運輸署亦會審視黃竹洋街的交通管理安排，適時推出相關改善措施。

2. 有關要求移除德信中學 981P/681P 巴士站上蓋 3 個廣告燈箱的臨時動議

運輸署的回覆

為提升公共交通的配套設施，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顯示屏)及座椅。由於個別巴士公司的巴士站數目眾多，安裝工程會分三個階段進行。巴士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安裝工程，於沙田區 82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另於 44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現時巴士公司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安裝工程，預計會於約 150 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約 65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至於資助計劃第三階段，巴士公司預計會分別於約 130 個巴士站安

裝座椅，及約 55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第三期的安裝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展開。

由於有蓋巴士站的設計各有不同，而且可供乘客排隊候車的位置有限，因此巴士公司需要依據各巴士站的環境和技術限制，逐一研究和設計安裝方案及提交申請，我們已要求巴士公司按各站的實際情況研究其可行性及盡量安排。

另一方面，專營巴士公司可在申請興建巴士站上蓋時，一併提出申請在該上蓋設置廣告板。如在現有的巴士站上蓋增設廣告板，巴士公司須再另行提出申請。運輸署已就專營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發出指引，當中包括在巴士站上蓋設置廣告板的規定(例如預留空間供乘客通行及每塊廣告板面積的上限)。運輸署會根據指引審視有關申請，並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由於巴士公司須承擔興建及維修巴士站上蓋的費用，為了減低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在不影響行人流量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政府一般不會反對巴士公司在巴士站上蓋設置廣告板。

如收到巴士站上蓋廣告板的意見，本署會與相關巴士公司作出跟進，並按需要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就委員對寧泰路德信中學外巴士站上蓋廣告板的意見，本署已敦促相關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措施，以讓乘客清楚看見抵站的巴士路線班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回覆

九巴已備悉委員會對寧泰路德信中學外巴士站廣告板的意見，將會與運輸署及區內持份者緊密溝通，以進一步提升候車安排，避免乘客錯失班次。

3. 有關審批 403A 專線小巴候車處上蓋的補充資料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回覆

根據現行安排，地政處會以「政府撥地」方式把部分政府土地撥予有關政府部門，以便更有效管理政府土地上的特定公共設施。但「政府撥地」範圍內土地本質上仍是政府土地，由獲撥土地部門按照相關工程條款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保養。

地政處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將一幅政府土地撥予(永久政府撥地範圍第 ST56 號)當時的新界市政署用作發展成沙田文娛館，即現時為沙田大會堂及沙田中央圖書館。自二零零零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該政府撥地。

一般而言，現時豎立在政府土地上行人路的專營巴士(包括綠色專線小巴)候車站上蓋，大多由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在獲批准後興建。根據既定安排，營辦商無需另行向地政處提出申請。

運輸署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就一宗綠色專線小巴第 403 線及第 403A 線營辦商於題述地點興建車站上蓋的申請，傳閱有關申請文件及圖則至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地政處已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該申請向運輸署提供相關土地資料，顯示擬興建車站上蓋位處上述政府撥地內。及後沒有收到運輸署對該申請的批核結果。

運輸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再次就綠色專線小巴第 403 線及第 403A 線營辦商於題述地點興建車站上蓋的申請傳閱給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地政處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回覆指出，擬議候車上蓋位於由當時區域市政局管理的上述政府撥地範圍內，建議另覓合適地點。其後，運輸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出載有條件的不反對文件予綠色專線小巴第 403 線及第 403A 線營辦商於題述地點興建車站上蓋。

地政處一向積極配合各部門處理不同類型的設施申請，向其提供土地資料。一般而言，如擬議興建的設施位處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撥地範圍內，而擬議部門與管理部門就該設施的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達致共識，並且沒有抵觸有關撥地工程條款，地政處一般不會提出反對。

就修改上述政府撥地界線事宜，地政處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初步了解現場情況。康文署及後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正式向地政處提交修改政府撥地界線的要求。地政處現正按收到的資料草擬圖則，稍後會將圖則傳閱至相關部門徵詢意見。如康文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就其擬議剔出政府撥地界線的政府土地(包括涉事上蓋位處的行人路)日後維修保養責任達成協議，地政處會進一步考慮修改上述政府撥地界線。

運輸署的回覆

當運輸署收到公共交通營辦商有關興建小巴站上蓋的申請時，本署會研究建議興建小巴站上蓋對行人流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及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並就有關申請細節徵詢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及路政署等)的意見並進行審核。

運輸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收到專線小巴第403及403A號線營辦商的申請，提出於担杆莆街沙田中心對面的小巴站興建小巴站上蓋。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本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有關的營辦商發出不反對於上述地點興建小巴站上蓋的通知。

4. 有關東鐵線車站人手的補充資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回覆

港鐵一直以鐵路安全為先，沿用審慎管理原則，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以不時檢視整個鐵路網絡的人手安排，包括員工的職級、全職、兼職及後備/替補人手，作出適當的分配或調整，應對車務運作的需要。以安排車站人手為例，港鐵

會考慮車站乘客量和營運複雜程度（例如該車站是否轉車站）。為應付繁忙時間或特別節日短暫增加的乘客量，車站會安排兼職人手以協助維持秩序。

人手安排方面，東鐵線、馬鞍山線車站與其他車站一樣，設有車站團隊（包括站長、足夠的站務員、車站助理及維修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職務，以維持日常車站運作、人流管理及為乘客提供服務等。